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公 告

【第 331/2012 號】

鑒於下列經濟房屋申請輪候家團已獲甄選，茲公示通知有關家團代表：

申請表編號	姓名	申請表編號	姓名
68093	余慶健	63471	何少峰
63682	王嘉英	51478	李華安
63273	林煒	51730	郭淑英
60813	梁賢斌	66481	歐健雄
63480	許哲叁	67477	區兆鈞
51655	李佩珊	66162	鄭杏琮
68210	何麗坤	58456	周海萍
66945	麥家捷	71187	陸桂英
60663	盧旭池	62116	霍婉甄
63173	林志昂	66519	梁玉珍
72140	鄭偉健	57549	林麗霞
63591	羅小雅	67169	李素虹
68730	陳曦維	71190	蕭瑞芳
72052	顏植南	72448	黎沛耀
57899	郭迎嬋	66872	莊秀珠
60807	潘乾敏	58465	陳麗娟
71295	黃燕芳	55785	余啓堯
55086	馬民	67564	劉惠
55223	黃根榮	63174	林志宇
67904	萬嘉玲	55200	陳志強
59745	胡雪清	58981	周秀雯
69001	黃玉書	58989	周啓智
56439	梅國權	72488	傅鏘文
58716	容偉俊	55226	李雲龍
54535	布秋霞	63262	周桂
59500	伍柏堅	66859	李國晶
*55356	*黎敏儀	59546	楊佩芳
56724	梁文峰	58767	陳雙鳳
59457	黃煒詩	66811	胡耀章
66314	李真群	59805	鄭美英

根據 6 月 26 日第 26/95/M 號法令第十二條的規定，房屋局已透過公函作出通知，上述家團代表應按照有關公函約定的時間，於 2012 年 11 月 30 日親臨位於澳門青洲沙梨頭北

巷 102 號房屋局（鄰近北區中葡小學），選擇可供發售的澳門區二房一廳（T₂）類型的經濟房屋單位。

屆時上述輪候家團必須攜同下列指明證明文件的正、副本，以便重新審查是否符合申請購買經濟房屋的要件。若有關資料影響上述輪候家團現時的購買單位資格或家團結構出現變動，房屋局必須即時中止選擇經濟房屋的程序：

1. 所有列於經濟房屋申請表內的家團成員及其配偶（若有）的身份證明文件；
2. 結婚證書（適用於已婚人士。倘於最近三個月內曾遞交至房屋局，則可無需再次遞交）；
3. 經填妥及簽署的經濟房屋家團資料申報表。

根據經第 25/2002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上述法令第十三條第二款的規定，倘上述輪候家團沒有在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內攜同上指文件到場選擇房屋或無意取得任何當時可供選擇的經濟房屋單位，且缺乏合理解釋，則喪失選擇的權利，且輪候名次將自動轉列於總輪候名單的末尾；又或經審查所遞交的資料後發現不符合申請的要件，獲甄選家團將從總輪候名單中除名。

* 屬第二次召集，倘沒有在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內攜同上指文件到場選擇房屋或無意取得任何當時可供選擇的經濟房屋單位，根據經第 25/2002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上述法令第十四條 a) 項及第 10/2011 號法律第六十條第五款(二)項的規定，獲甄選家團將從總輪候名單中除名。

為讓獲甄選家團詳細了解可供發售經濟房屋單位的資料，房屋局已隨公函附上該等單位的售樓說明書、價目表、補價比率、注意事項、實地參觀單位的開放時間及地點等資料。倘獲甄選家團在約定日期前七日仍未收到房屋局發出的公函，可於辦公時間內前往房屋局（位於澳門青洲沙梨頭北巷 102 號），或致電 2859 4875。

局 長

譚光民

2012 年 11 月 12 日